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编号为 2014-011 的《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及编号为 2014-013 的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两个公告内容有所遗漏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《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

增加如下内容：

“八、《关于核销有关资产的议案》

同意将公司的一项无形资产（生产经营权，原值 16,993,479.07 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，帐面净值为 0 元）进行核销处理。

同意子公司浙江华立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 11,368,279.54 元进行核销处理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核销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”

二、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公告》

1、原内容：“●2014 年度拟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8,8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（含华立仪表控股子公司）的担保金额为 20,000 万元，华立仪表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（含华立仪表控股子公司）的担保金额为 8,800 万元。”

更正为：“●2014 年度拟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8,8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为华立仪表的担保金额为 20,000 万元；华立仪表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华立仪表控股子公司的

担保金额为 8,800 万元，包括为厚达公司提供担保 3,500 万元，为华立科技提供担保 3,000 万元，为华立利源提供担保 800 万元，为华立能源提供担保 1,500 万元。”

公告中，重要内容提示、担保内容概述以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（担保金额）部分均做相应更正。

2、公告中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，补充如下内容：

“4、浙江华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杭州市五常大道 181 号

邮政编码：310023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仪器仪表、仪表元器件、电力电子设备、电力通讯及高低压电器的制造、销售，电子元器件、新能源的技术开发，设备、医疗器械（限国产一类）的销售，电力自动化系统、电力信息系统、电子电力设备及电网终端设备、电力通讯及高低压电器、电力管理软件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，实业投资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之控股子公司，华立仪表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经审计,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立能源总资产 1,850.5 万元，净资产 1,700.85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138.98 万元，主营业务利润 69.89 万元，净利润-296.07 万元。

5、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杭州市五常大道 181 号

邮政编码：310023

注册资本：1,8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智能 IC 卡水表、电能表及系统、远传水表及普通水表

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之控股子公司，华立仪表持有其 80% 股权。

经审计,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华立利源总资产 4,051.98 万元，净资产 1,547.85 万元，主营业务收入 4,344.03 万元，主营业务利润 1,213.63 万元，净利润-252.08 万元。”

更正后的《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》、《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预估金额公告》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内容。公司对信息披露失误的相关责任人已进行了严肃处理，对于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2月28日